

# 温州肯恩大学文件

温肯大发〔2023〕72号

---

## 关于印发《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温州肯恩大学

2023年12月12日

# 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美国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计划，设立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温州肯恩大学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款项，用于奖励优秀的被录取者和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对象为温州肯恩大学自主招生的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精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种。

#### （一）精英奖学金

1.精英奖学金为鼓励优秀申请者入读温州肯恩大学而设。该奖学金减免 50%、75%、100%的学费，原则上给予满足 GPA 3.2 及以上，科研能力强，标化考试（如 GRE、GMAT 等）成绩突出的候选人。其中，中国及世界名校毕业生优先，申请教育类专业的候选人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优先。各专业招

生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各专业相关考核、面试情况综合而定是否给予精英奖学金及奖学金比例。该奖学金不需要结合助学金岗位工作而定。

2.住宿费不在精英奖学金享受范围，学校按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收取住宿费。

3.精英奖学金中的学费减免所对应的学分仅限于培养方案中为达到毕业要求必须修读的学分。硕士前置课学分不享受学费减免。学生自身原因修读的其它学分均不享受学费减免。

## （二）助学金

1.助学金分教学助理助学金、科研助理助学金。教学助理指在学校相关院系、部门提供教学辅助的学生；科研助理指在学校相关院系、部门提供科研协助的学生。学生履行助学金岗位相应工作职责，获得一定比例的学费减免及补助，具体标准如下（其中，新生获得 50%及以上学费减免的，原则上需至少以往学习经历 GPA 不低于 3.0，并具有一定科研能力）：

| 减免学费<br>比例 | 对应工时<br>（科研助理） | 对应工时<br>（教学助理）  | 每月补助<br>（春、秋学期）            |
|------------|----------------|-----------------|----------------------------|
| 不减免<br>学费  | 不低于<br>10 小时/周 | 平均 1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1000 元/月<br>博士 2000 元/月 |
|            | 不低于<br>20 小时/周 | 平均 2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2000 元/月<br>博士 4000 元/月 |

|               |                |                 |                            |
|---------------|----------------|-----------------|----------------------------|
| 减免 25%<br>学费  | 不低于<br>10 小时/周 | 平均 1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1000 元/月<br>博士 2000 元/月 |
|               | 不低于<br>20 小时/周 | 平均 2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2000 元/月<br>博士 4000 元/月 |
| 减免 50%<br>学费  | 不低于<br>10 小时/周 | 平均 1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1000 元/月<br>博士 2000 元/月 |
|               | 不低于<br>20 小时/周 | 平均 2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2000 元/月<br>博士 4000 元/月 |
| 减免 75%<br>学费  | 不低于<br>20 小时/周 | 平均 2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2000 元/月<br>博士 4000 元/月 |
| 减免 100%<br>学费 | 不低于<br>20 小时/周 | 平均 2 个班次<br>/学期 | 硕士 2000 元/月<br>博士 4000 元/月 |

2.住宿费不纳入助学金减免范畴，学校按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收取住宿费。

3.夏季、冬季学期和假期因用人院系、部门要求留校的教学、科研助理，助学金标准原则上延续春、秋学期所获的助学金标准来执行，即：夏季学期的助学金标准应与春季学期所获的助学金标准一致；冬季学期的助学金标准应与秋季学期所获的助学金标准一致。

4.补助每月发放一次。工时不满一个月的，按周薪（一月按照 4 周计）、日薪（一周按照 7 天计）标准核算发放。

5.教学部每年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和各院系、部门制定具体的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岗位，各院系、部门根据申请者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及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来确定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六条** 精英奖学金和助学金如果同时获得，减免学费比例不叠加，仅享受两者中最高减免学费比例。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教学部在学术事务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对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核定评审结果，并负责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为学校自主招生的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研究生；

（二）精英奖学金原则上由各专业招生委员会评审，助学金原则上由各用人单位院系、部门评审；

（三）学术事务副校长核定；

（四）人资部备案；

（五）报党政联席会（或同等效力的决策会议）研究通过；

（六）学校以发文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条** 研究生可于在校学习期间申请相应的助学金岗位。岗位评聘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由用人部门、院系进行评聘，且需接受相应的考核。具体考核方式以各用人部门、院系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已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老生，每学年需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通过的，予以继续资助；否则，予以终止。具体考核方式以教学部的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果在奖助学金资助期间出现违反温州肯恩大学校纪校规的情况，经教学部核实，撤销该期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格，补缴被减免的学费等相关费用，停止补助的发放。

**第十三条** 如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学部提出申诉，教学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重大问题报党政联席会（或同等效力的决策会议）研究。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

(二) 终止学籍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赴美国肯恩大学交换期间，不享受温州肯恩大学奖助学金，且不返退、不折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原《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中的奖学金、助学金考核，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也按学年为单位考核。除此之外，其余规定均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